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特货公司/中铁特货/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货有限	指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4日，系发行人前身
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设立的承担原铁道部企业职责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2019年6月14日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大件公司	指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物流	指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安东	指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44.875%的股权
上海安北	指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安北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广州东铁	指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票证公司	指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中远国铁	指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曾用名“海南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新时速	指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特货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中亚物流	指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系汽车物流对外投资的企业，汽车物流持有其10%的股权
世铁特货	指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汽车物流对外投资的企业，汽车物流持有其30%的股权
中国铁投	指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机保段	指	机械保温车辆段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3333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撤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2-1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GRANDWAY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复及国铁集团的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特货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特货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



GRANDWAY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3,333.333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533,333.333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特货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有



GRANDWAY

权机关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及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特货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特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



GRANDWAY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中国铁投
2.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
3.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风集团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大件公司、汽车物流、上海安东、上海安北、广州东铁、票证公司、中远国铁、新时速、中亚物流、世铁特货（其中发行



人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定清、于永利、贾领煜、金波、张玉虎、魏正业、张重天、潘志成、马传骐、蔡临宁、王祥义、高云川、柴琦、温克学、顾光明。

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经常性关联交易（铁路运输服务采购、两端物流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维修服务采购、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采购、其他服务采购；商品汽车服务销售、冷链物流服务销售、大件货物运输服务销售、其他收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2、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运营资金清算形成的利息收入、关联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及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存续期间，特货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并逐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的资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机保段的土地、房产及在物流场站的房产尚待完善产权手续、部分财产权属证书尚未



GRANDWAY

更名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中的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取得产权人书面说明等情形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



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



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除潘志成、蔡临宁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税收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行业的排污单位，其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按照规定



GRANDWAY

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广州机保段已就其锅炉设备完成排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特货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2）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斯亮

2020年6月20日